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2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7)

贖回境外優先股

茲提述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3年8月3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審議通過擬贖回69,750,000股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相關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提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行將結合經營情況，在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的前提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要求，於2023年11月21日對全部境外優先股行使贖回權。

於2023年9月25日，本行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监管局的覆函，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监管局對於本行贖回境外優先股無異議。

根據境外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條件」）以及上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监管局關於本行贖回境外優先股的覆函，本行擬於2023年11月21日（「贖回日」）以100%總清算優先金額加上截至贖回日止應計但未支付股息（「境外優先股股息」）的價格，贖回全部而非僅部份境外優先股。截至本公告日期，境外優先股的總清算優先金額為1,395,000,000美元。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總額將為1,473,120,000美元（即(i)境外優先股的總清算優先金額1,395,000,000美元及(ii)境外優先股股息78,120,000美元的加總）。有關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的具體內容，請參見本行於2023年8月30日刊發的《境外優先股股息分派公告》。贖回款項的支付應當符合條件的規定。該等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款項將通過Euroclear Bank SA/NV和Clearstream Banking S.A.支付給於登記日（應為贖回日前一清算系統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人士或其指定的人士。

在贖回及註銷現存續的境外優先股後，本行將不存在已發行的任何境外優先股。據此，本行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將境外優先股除牌。

本次贖回的預計時間表如下：

向境外優先股持有人發出贖回通告	2023年9月26日
贖回日	2023年11月21日
境外優先股除牌	2023年11月22日下午4時正後

代表董事會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浩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鄭州
2023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浩先生、王炯先生及李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秋雲女士及弭洪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